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社〔2022〕76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0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3 年部分（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补助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并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县市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做好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各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乔向华、行署副专员古力扎尔·阿布都热合曼，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新财社〔2022〕170号

喀地财社〔2022〕76号

序号	县(市)	1至6级伤残军人(含民兵民工)补助资金			其他人员补助资金			合计(元)	拨付金额(万元)
		人数	标准(元)	金额(元)	人数	标准(元)	金额(元)		
1	喀什市	23	2000	46000	258	521	134418	180418	18
2	疏附县	4	2000	8000	38	521	19798	27798	2.8
3	疏勒县	6	2000	12000	44	521	22924	34924	3.5
4	伽师县	5	2000	10000	17	521	8857	18857	1.9
5	岳普湖县	1	2000	2000	27	521	14067	16067	1.6
6	英吉沙县	2	2000	4000	19	521	9899	13899	1.4
7	麦盖提县	1	2000	2000	24	521	12504	14504	1.5
8	莎车县	3	2000	6000	55	521	28655	34655	3.5
9	泽普县	8	2000	16000	35	521	18235	34235	3.4
10	叶城县	5	2000	10000	42	521	21882	31882	3.2
11	巴楚县	3	2000	6000	54	521	28134	34134	3.4
12	塔什库尔干县	6	2000	12000	70	521	36470	48470	4.8
13	合计	67	2000	134000	683	521	355843	489843	49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喀什地区)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
		其中：	中央补助	49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75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喀什市)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
		其中：	中央补助	18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8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疏附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
		其中：	中央补助	2.8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疏勒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
		其中：	中央补助	3.5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伽师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
		其中：	中央补助	1.9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岳普湖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
		其中：	中央补助	1.6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英吉沙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
		其中：	中央补助	1.4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麦盖提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	中央补助	1.5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莎车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
		其中：	中央补助	3.5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泽普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
		其中：	中央补助	3.4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叶城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
		其中：	中央补助	3.2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4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巴楚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
		其中：	中央补助	3.4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塔县)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
		其中：	中央补助	4.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7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单位：万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单位：万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